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3)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 2. 3区

(5) 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 人员信息：2020年合伙人数量为16人，2020年注册会计师数量为103人，2020年从业人员数量为179人。

(7) 业务资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8)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否

(9) 历史沿革：1985年6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年7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1年在全国90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49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

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10)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总收入7,098.8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7,095.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元，审计公司家数为1,003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0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情况：徐举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18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罗韬，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1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张世平，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2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所有符合要求的潜在单位均可参与比选，各报价人依据服务内容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经济部分采取均价最优原则进行打分，选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8万元，其中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其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审议决定：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确定审计费用合计为68万元，其中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评审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评审公正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公司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经竞争性比选方式选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质，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聘请审计机构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管理成本，未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聘请审计机构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情请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21-048）。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 （六）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